

溧州市人民政府收文承办笺

收文号607

日期019.08.14

来文单位	医保局	文号	溧医保呈字 [2019]11号	份数	3
来文内容	关于申请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医疗救助补充保险 2018 年起年保费 上缴 2019 年保费的请示				
市长批示					
常务副市长 市长 批示	<p style="font-size: 2em; font-family: cursive;">拟同意</p> <p style="font-size: 2em; font-family: cursive;">刘崇萍 15/8</p>				
主任意见					
副主任意见	<p style="font-size: 2em; font-family: cursive;">14/8</p> <p style="font-size: 2em; font-family: cursive;">15/8</p>				
拟办意见	<p>请继续江同志阅示： 建议：拟请翠萍同志阅示后，请自生同志阅示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秘书科 2019年8月14日</p>				

承办人刘大伟

联系电话122522

医保. 呈报 8.20

滦州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滦医保呈字〔2019〕11号

签发人：王小舟

滦州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申请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医疗救助补充保险 2018年超年保费上缴2019年保费的 请 示

滦州市人民政府：

为确保我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员正常享受医疗保障扶贫待遇，做好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医疗救助补充保险工作，按照唐山市医疗保障局、唐山市财政局《关于清算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医疗救助补充保险2018年超年保费上缴2019年保费的通知》唐医保〔2019〕40号文件要求，需要清算2018年补充保险超年保费资金523986.47元，上缴2019年补充保险保费3771631.05元。上述款项共计4295617.52元，2019年8月25日前划拨至唐山市财政指定账户，特此申请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